

中壢高商 109 學年會計能力競賽說明

一、測驗依據：學生校內技能競賽實施辦法

二、測驗目的：

(一)提高學生商業類專業技能水準，展現專業涵養與自信。

(二)選拔優秀商業類技能選手，爭取技藝競賽最佳表現。

三、報名方式：由任課老師推薦報名參加比賽。

四、測驗時間：110 年 3 月 12 日（星期五）下午 14：20~16：00，日期如有變動將另行通知

五、測驗地點：圖書館一樓自習室(高一)、二樓閱覽室(高二)

六、測驗內容：

學科	高一	高二
範圍	會計學一+會計學二調整	會計學三+會計學四無形資產
題型	選擇題、計算題、分錄題	選擇題、計算題、分錄題

七、獎勵：

(一)錄取前六名，頒發獎狀及獎品以資鼓勵。

(二)遴選會計資訊職種代表二名學生，名單送交實習組，以憑報名參加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商業類學生技藝競賽。

八、競賽規則：

(一)參加競賽學生，可使用計算機。

(二)參加競賽學生應自行攜帶工具物品於競賽前十分鐘，到達指定地點，遲到十分鐘以上者作棄權論。

(三)競賽期間內，不得私自由場外補送任何物品進場。

(四)競賽期間參加競賽學生不得高聲喊叫，窺視他人操作，未經評判許可不可擅自離開或變動工作位置，如有以上情形之一者均分別予以扣分。

(五)競賽時間截止即停止作業，否則不予計分。

九、本計畫經科務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實施。

